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0)

年報

200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之履歷資料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1
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賬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賬目附註	39
五年財務摘要	7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紹雄 (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陳自勤 (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司徒民 (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 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張建標
吳沛章

公司秘書

榻寶華

審核委員會

陳庭川 (主席)
張建標
吳沛章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

陳庭川 (主席)
何浩昌
張建標
吳沛章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

電話號碼：(852) 2854-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wingshan.com.hk

股份代號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gshan.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業務成績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經歷極端嚴峻之一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8.071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6,047萬港元）。因此，每股虧損由去年之港幣6.73仙進一步擴闊至港幣91.86仙。本集團之業務成績較去年遜色，主要是由於燃油價格持續攀升及在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之嚴格控制下上網電價調整仍不夠靈活所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蒙受1.020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703萬港元）之毛損。

營運表現

儘管本集團錄得極為為令人失望之業務成績，正好反映年內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經營之燃油發電廠之行業普遍現象，但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仍能取得令人鼓舞之成績。

在發電方面，由於事先安排並有序進行例行維修及維護工程，發電得以安全進行，並無出現突發機械故障或停機導致嚴重中斷事故，在電力需求高峰期時為佛山市提供了可靠之電力供應。另一方面，在電力需求低谷期減少發電，以平衡燃油價格提高產生之影響。

至於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採用多項財務措施，以紓緩業績遜色對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性所造成之迫切性壓力。因此，本集團已安排重組欠付本集團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長期債務，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長遠有助鞏固集團之財政實力。



何浩昌 主席

在市場方面，本集團與廣東省同業攜手爭取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時採取和衷合作之策略。本集團亦與佛山市其他燃油發電廠共同要求佛山市人民政府給予補助。此外，本集團將若干現未使用之發電設施租賃予一間鄰近本集團現有發電設施之燃油發電廠。預期該項交易將增進關係並創造更大利益。該項交易亦加強了日後合作之機會。

展望將來

本集團於佛山市經營發電業務已近二十年，營運效率及優質管理均於市場上享負盛名。儘管燃油價格波動之影響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靈活性帶來壓力，本集團仍繼續採取與中國廣東省政府有關方面及本集團之唯一客戶就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及提高上網電價進行磋商以降低燃油價格上漲對其表現之全面影響之策略。本集團亦將向佛山市政府尋求更多補助。同時，繼續採取一切措施以改善本集團表現；竭力確保財政穩健，把握日後之投資良機。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已考慮佛山市可獲天然氣供應時本集團發電廠設施改造為燃氣之可行性。

致謝

年內，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均竭盡所能，勇敢面對燃油價格高企所帶來之挑戰。本人目睹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發揮最高團隊精神面對嚴峻之營商環境。同時，本人亦得到供應商、合營夥伴、客戶、佛山市人民政府相關單位，特別是股東之鼎力支持與協助。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致以衷心謝意，並借此機會感謝陳自勤先生（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

何浩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增長11.25%至8.240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7.4072億港元)，當中包括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8,20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228萬港元)。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上網電價每千瓦小時增加0.04港元(不包括增值稅)。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批准及收到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增加及上網電價增加所致。然而，銷售成本總額之增長更為顯著，升幅23.85%，為9.261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7.4775億港元)，主要反映燃油成本有所增加。由於廣東省政府相關國內單位及客戶尚未同意而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及收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因此本集團蒙受毛損達1.020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703萬港元)。儘管行政支出增加8.61%至2,446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252萬港元)，然而經營虧損卻達8.0680億港元(二零零四年：4,703萬港元)。經營虧損包括年內商譽及固定資產減值6.9866億港元。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年內並無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3,162萬港元)。財務費用持續下跌，由去年之2,089萬港元下降至1,856萬港元。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擴至8.253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6,792萬港元)，而每股虧損亦由去年之6.73港仙進一步擴至91.86港仙。

經營回顧

市場回顧

由於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之經濟突飛猛進，佛山市對電力之需求持續增長。儘管省網供電量增多，然而供電短缺之情況不斷。於電力需求高峰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擁有及營運沙口發電廠)及佛山市其他本地發電廠需以最高功率營運，以改善供電緊張狀況。然而，受國際油價波動影響，燃油價格於年內上漲，屢創新高，營商環境仍然極為惡劣。而且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實施嚴格之措施控制下，上網電價調整不具彈性。

經營回顧(續)

電力銷售

本集團之售電量下跌5.19%至約14.6億(二零零四年：15.4億)千瓦時。所有電力均主要售予本集團之唯一客戶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前身為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以供其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作轉售及向終端用戶提供輸電服務。本集團之上網電價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每千瓦時增加0.04港元。於本年度，電廠之平均使用率下跌至57.43%(二零零四年：59.00%)，且無任何嚴重機械故障或運作停頓之紀錄。

燃油價格

年內，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燃油價格於高位徘徊。本集團有賴其燃油供應商之支持，貫徹採取策略性大批量採購政策，使其於燃油成本方面所承受之壓力較市場之程度為低；因此沙口合資公司於本年度消耗重油之加權平均成本由去年每公噸人民幣1,946元增加至每公噸人民幣2,582元，增幅32.68%。沙口合資公司決定於需求低谷時減少發電量，以平衡燃油價格增長之影響。

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本集團貫徹其策略，透過與廣東省政府轄下相關中國單位及客戶就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進行商討，以減低燃油成本增加對其業績表現之各方面影響。年內，本集團收取經批准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之總金額為8,20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228萬港元)。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廣東省政府轄下相關中國單位國內單位及客戶仍未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管理層將竭盡所能進行聯絡落實此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以抵銷燃油成本增加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不利影響。

當地政府之補貼

經佛山市燃油電廠之強烈要求，佛山市人民政府已承諾自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起向燃油電廠提供補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經批准金額為1,158萬港元，該筆金額已計入政府補助之賬目下。管理層將會繼續要求當地政府增加補貼，以抵銷燃油價成本之增加對其表現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續)

沙口合資發電廠之大修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沙口合資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沙口合資發電廠之全面檢修訂立長期配件供應協議、長期修理服務協議及長期技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開出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購單，要求供應商向沙口合資發電廠提供若干零件及檢驗，乃為期沙口合資發電廠進行大修服務及保養維修服務。於完成後，預期發電設施將有以下方面之得益：

1. 發電設施可於任何時間，特別是電力需求高峰期，全面發揮最高生產力；
2. 能夠向佛山市提供不中斷之電力；及
3. 避免或減少突發故障。

採購訂單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流入撥付其經營資金。儘管年內遭受大幅虧損，包括商譽及固定資產之非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為6.986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就商譽攤銷3,162萬港元)。由於應收賬款減少，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達6,814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4,652萬港元)；由於沙口合資發電廠之全面檢修作出預付款，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51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93萬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償還其他貸款(二零零四年：償還8,779萬港元)，但已償還銀行貸款4,73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053萬港元)，乃由新增銀行借貸4,73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9,732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撥付；因此，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達2,896萬港元(二零零四年：7,641萬港元)主要為支付利息，而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年初9,826萬港元增加至1.3234億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於流動資產總值合共2.594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9622億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23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9,826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1.017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7980億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合共1.646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7381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1.355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3210億港元)；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零港元(二零零四年：9,368萬港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2,885萬港元(二零零四年：4,679萬港元)；流動資金盈餘淨額合共9,479萬元(二零零四年：2,241萬港元)；流動比率由去年之1.08微升至1.58；債務淨額(短期及長期貸款總額減現金)下跌7.18%至2.934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3.1618億港元)。

財務回顧(續)

銀行信貸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三間中國銀行之承擔銀行額度合共2.019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9652億港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1.288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2540億港元)，該項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941%至5.184%(二零零四年：4.779%至4.941%)計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承擔銀行額度。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金額為10.661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1.2070億港元)之發電設施已抵押予三間中國銀行，為沙口合資公司之流動資金所需取得銀行貸款額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資產部分抵押予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長期貸款及股東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之融資。本集團之長期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為3.969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7396億港元)。長期債務總額主要包括：(1)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無抵押人民幣長期貸款之總餘額；及(2)欠付三家中國銀行的人民幣有期貸款。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人民幣長期貸款主要用於沙口合資公司投資於其以發電設施為主之固定資產之再融資，該等貸款須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十年內償還。適用借貸利率為每年5.76%(二零零四年：5.76%)。年內，沙口合資公司已與其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就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之1.536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9,370萬港元)商討還款時間，將到期還款日延後約24個月(二零零四年：18個月)。年內，沙口合資公司償還銀行貸款4,73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053萬港元)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4,73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9,732萬港元)。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及其他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的總額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去年之19.67%上升至61.01%。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合共6.506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3.9254億港元)；於年初，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淨值為5.7832億港元，由商譽減值虧損沖銷。此外，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1.203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於年終確認。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去年之1.68港元下跌至0.78港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商譽之資產淨值)則由去年約0.98港元水平下調至0.7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4,3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4,300萬港元)。其詳情已於本報告「賬目附註」內「或然負債」一節內披露。

匯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財務費用、債務清償及資本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目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年結時，本集團共僱用約173名(二零零四年：204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計劃主要包括薪金及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26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141萬港元)。

業務風險評估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支出為燃油成本。由於燃油價格持續上升，該項成本錄得相對較高之增幅，導致本集團錄得毛損業績。全球經濟強勁增長可導致油價持續高企。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對本集團之燃油發電廠為一項重大因素，而其電價乃與唯一客戶互相協議後釐定，並須獲得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如廣東省物價局之批准。

本集團貫徹其策略，透過與省內有關國內單位及客戶商討徵收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及增加上網電價，以減低燃油成本上升對其業績表現構成之影響。管理層亦要求佛山市給予更多補貼。

事實上，上網電價及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並不與油價上升同步進行。油價上升之步伐較上網電價及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增長為快。此外，本年度大多數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將於下一年度或更晚時間收取，而涉及之金額則愈來愈大。此將對本集團之變現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尤以本集團業績之毛損為然。

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何浩昌，55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董事會」）。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何先生負責董事會之運作及確保董事履行職責表現。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與管理。何先生為沙口合資公司董事長。何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接受教育，對於中國合資企業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何先生現亦為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佛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林紹雄，47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入董事會。林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負責製定本公司香港公司總部之營運計劃及監督其日常行政。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林先生有逾20年會計、核數、稅務及公司財務經驗。林先生現為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任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轉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二月辭任董事為止。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退任。

陳自勤，44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陳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因私人理由辭任。陳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銀行界包括住友銀行、德意志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熟悉中國借貸業務。陳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本集團對陳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司徒民，36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入董事會。司徒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以及沙口合資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計劃及監管所有財務事宜。司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司徒先生擁有豐富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佛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李鋒，37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李先生為沙口合資公司之董事兼廠長，負責沙口發電廠之生產及營運事宜。李先生為高級機械工程師，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並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沙口合資公司前，李先生曾於廣東多家熱能發電廠任職。

董事之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58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企業家，擅長物業開發及製造業。陳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沛章，59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任職銀行界，在中國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曾於多家知名銀行機構工作，包括東亞銀行、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建東銀行、法國興業銀行及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吳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業務總經理。吳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60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是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休。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之貿易及生產公司之事項，曾經協助多間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張先生亦就在中國進行投資事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及審查之服務。張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現任另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林國際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優秀企業管治之核心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定義為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則除外。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組成及職責

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紹雄 (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陳自勤 (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司徒民 (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張建標
吳沛章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逾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七位董事，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 (由主席領導) 主要負責審批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組成及職責(續)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提供一套資料。此套資料為一份全面及正式之董事責任及持續職責須知。此外，此套資料還包括有關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之資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秘書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以確保董事妥為瞭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知悉其根據法律及適用規例須承擔之各項責任。

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有關委員會工作，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職能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預備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董事須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秘書保存，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於會前就所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組成及職責(續)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0/10	100%
林紹雄	6/6	100%
陳自勤	6/6	100%
司徒民	10/10	100%
李鋒	9/10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9/10	90%
張建標	10/10	100%
吳沛章	10/10	100%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何浩昌先生。此項偏離了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之規定。

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務合併之原因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發電及售電。主席熟悉並且與有關國內單位之領導人有良好之溝通渠道，並有能力處理香港及中國企業之不同企業文化。為制衡權力，董事會成員之間已劃分主要職責，所有董事均可自由地就所發生的問題在董事會會議上簡要報告。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董事應每隔一段固定時間進行重選。本公司必須解釋任何董事辭任或被罷免之理由。

年內，林紹雄先生獲董事會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之額外執行董事，而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予以釐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陳庭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張建標先生及吳沛章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董事會為填補空缺或增添新成員而委任之董事之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股東(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

為確保全面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董事會於年內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每位董事須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數年前成立，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描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進行修訂以符合有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核數師舉行兩次獨立秘密會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出席該等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地與核數師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庭川 (主席)	2/2	100%
張建標	2/2	100%
吳沛章	2/2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其成員主要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主席。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描述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宗旨為：

1.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應付公司的需求；
2.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一般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3.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4.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薪酬組合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並將由四大項目中一部分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1.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通過評估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劃分。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2. 安全獎金

安全獎金與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安全運作有關。負責沙口合資公司發電廠運作之所有員工均有權享有該獎金以鼓勵安全運作。

3.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特權，供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挽留人力資源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詳情參閱董事會報告。

4. 其他福利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亦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主席)	2/2	100%
張建標	2/2	100%
吳沛章	2/2	100%
執行董事：		
何浩昌	2/2	100%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此外，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提交給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核。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續)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等賬目能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1.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所有適用準則；
2. 貫徹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3.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其本年度之酬金為94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已轉授權力予行政管理層，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已建立的架構內的所有相關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公司已開展一項年度評估，以檢討並編製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文件。此次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其已於一次全體董事大會上得以充份討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就於二零零四年發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公佈之個別情況而言，鑑於錯誤理解有關應收賬款所適用之測試，本公司未有遵守有關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4條及第13.15條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資料之規定。本公司已就延遲公佈進行評估，並採取若干步驟以改善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該等應收賬款之披露其後被排除在上市規則之適用範圍外。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及透過提供討論平台鼓勵股東參與以徵求意見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本公司之網站提供本公司與股東間之溝通渠道，而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主要資料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

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78頁之賬目內。

董事會決議，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5。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2至23。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4。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79至80頁。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電力全部出售予單一客戶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前稱「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然後轉售予佛山市內各終端用戶。年內，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81.8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全年總採購額92.82%。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因此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紹雄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陳自勤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司徒民 (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張建標
吳沛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資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及101條規定，林紹雄先生、陳庭川先生及吳沛章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要求之詳情(倘或適用及適合)已刊載於第10至11頁。

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何浩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司徒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林紹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期限並須重選。陳庭川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以及張建標先生及吳沛章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董事袍金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訂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及將繼續支付該權益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

燃料供應交易

根據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燃料供應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向燃料公司採購燃料合共約7.005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5.4282億港元）（「燃料供應交易」）。此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重油	輕油	合計
數量(公噸)：	287,821	862	不適用
價值(千港元)：	697,303	3,228	700,531
加權平均價(港元／公噸)：	2,423	3,744	不適用

附註：所有價格及價值均不包括增值稅。

定價政策

年內，沙口合資公司之大部分燃料均向燃料公司採購。沙口合資公司已制訂採購定價政策，根據此政策沙口合資公司就獲供應燃料而應支付燃料之價格由燃料公司與沙口合資公司不時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ii)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聯交所豁免

佛山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持有沙口合資公司20%股權，按上市規則視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按照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燃料公司及電建總公司均為佛山電建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按彼等均屬同一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燃料公司屬電建總公司之聯繫人士，而燃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燃料供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2002年12月24日發出一封授予本公司豁免之函件，本公司因而於符合若干條件下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第14A章所載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燃料供應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燃料供應交易，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信函內確認：(a)燃料供應交易乃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b)燃料供應交易乃根據不比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者為差之條款進行；(c)燃料供應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監管該等燃料供應交易之燃料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及(d)燃料供應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80%之上限。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燃料供應交易，並向董事會書面確認：(a)燃料供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b)燃料供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年報所述之定價政策；(c)燃料供應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燃料供應協議條款進行；及(d)燃料供應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80%之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而須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231,610,80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30,146,244股股份及直至該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9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達79,106,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約34.15%。該應收賬款來自普通日常業務及正常商業條款下之電力銷售。相關應收賬款乃免息及無抵押，信貸期為30日，而平均交收期則約為45日。銷售乃根據由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電價計算。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配電及供電之商業運作。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15A條之修訂，就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而言，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所產生的任何應收賬款(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產生該項應收賬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有關應收賬款將不當作在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其有關條文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上述之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不再根據有關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

重大關連交易

人民幣長期貸款

沙口合資公司有欠付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無抵押人民幣長期貸款，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結餘總金額為2.9698億港元。電建總公司持有沙口合資公司2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按有關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償還利息1,207萬港元，有關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年內，沙口合資公司已取得借款人同意延長於二零零六年度之到期還款金額1.5369億港元約24個月及獲借款人亦同意豁免收取所有延長供款之利息及罰款。

燃料採購

沙口合資公司向燃料公司採購總金額約7.0053億港元之燃料，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燃料供應交易」一節內。此等交易乃根據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燃料供應協議進行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燃料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股東同意。

設施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據此，福能合資公司同意自設施租賃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向沙口合資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分兩年支付，每年為約461萬港元。

由於電建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福能合資公司乃電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福能合資公司乃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此為電建總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沙口合資公司與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據此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重大關連交易(續)

設施租賃協議(續)

鑑於福能合資公司就設施租賃協議應付沙口合資公司按年計算之總代價，就關連交易而言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設施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得到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附註2)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約佔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以實益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何浩昌	—	6,117,079 (附註1)	4,200,000	10,317,079	1.24
司徒民	—	—	3,800,000	3,800,000	0.46
李峰	—	—	1,500,000	1,500,000	0.18
陳庭川	828,000	—	—	828,000	0.10
吳沛章	—	—	828,000	828,000	0.10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何浩昌先生持有50%權益之敏福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
2. 該等為按購股權計劃授與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已於下文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本年度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5%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5%
葉少珍	290,196,037 (附註2)	—	—	—	34.96%
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	—	—	—	290,196,037 (附註2)	34.96%
關荻海	—	—	290,196,037 (附註2)	—	34.96%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此等315,000,000股股份為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的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290,196,037股股份為葉少珍女士以實益持有人名義擁有。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已通知就葉少珍女士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基於為葉少珍女士配偶之關係，關荻海先生被視為於葉少珍女士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機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及近期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有關年度內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在本報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以下一節披露。

計劃詳情

該計劃詳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概要如下：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決定每位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成功所作出或應會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ii)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激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彼等共同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詳情(續)

(iii) 年期及管理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終止計劃。於上述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而任何於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均可繼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iv)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提交之經簽署要約函件連同抬頭人為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視為經已授出、接納並生效。除該計劃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v)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並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

(vi) 可供認購之股份上限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上限則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則，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014,624股，相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詳情(續)

(vii)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上限之購股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何浩昌	4,200,000	30/07/2002	30/01/2003–29/01/2008	0.35	0.33	—	4,200,000
陳自勤	3,900,000	30/07/2002	30/01/2003–29/01/2008	0.35	0.33	3,900,000	—
司徒民	3,800,000	30/07/2002	30/01/2003–29/01/2008	0.35	0.33	—	3,800,000
李鋒	1,500,000	22/05/2003	22/11/2003–21/11/2008	0.415	0.395	—	1,500,000
吳沛章*	828,000	25/07/2002	25/01/2003–24/01/2008	0.35	0.345	—	828,000
總計	14,228,000					3,900,000	10,328,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續)

附註：

1.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2. 年內，3,900,000份購股權失效。
3.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開始行使期止。
4. 市價為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一日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債券之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退任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退任計劃已刊載於賬目附註第6(b)項及25項。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及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何浩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



致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4至7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項。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賬項。在編製該等賬項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目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項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賬項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賬項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賬項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營業額	3	824,038	740,724
銷售成本		(926,106)	(747,753)
毛損		(102,068)	(7,029)
其他收益	5	13,299	1,638
其他淨收入	5	5,082	12,502
行政支出		(24,455)	(22,522)
商譽攤銷		—	(31,621)
減值虧損	13及14	(698,661)	—
經營業務虧損		(806,803)	(47,032)
財務費用	6(a)	(18,555)	(20,892)
除稅前虧損	6	(825,358)	(67,924)
所得稅	7(a)	18,195	7,453
本年度虧損		(807,163)	(60,471)
以下應佔：	9及2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2,579)	(55,857)
— 少數股東權益		(44,584)	(4,614)
本年度虧損		(807,163)	(60,471)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91.86仙	6.7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9至78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826	1,217,97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1,821	36,482
		1,073,647	1,254,460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6,485	—
商譽	14	—	578,319
遞延稅項資產	18(b)	31,725	12,856
		1,111,857	1,845,635
流動資產			
消耗品	16	25,359	18,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1,746	179,795
可收回稅項	18(a)	25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2,340	98,258
		259,470	296,2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5,581	132,099
僱員福利準備	21	257	1,241
銀行貸款	22	28,846	46,790
其他貸款之流動部分	23	—	93,679
		164,684	273,809
流動資產淨值		94,786	22,4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6,643	1,868,0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00,000	78,607
其他貸款	23	296,984	195,357
		396,984	273,964
資產淨值		809,659	1,594,0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83,015	83,015
儲備		567,670	1,309,5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50,685	1,392,535
少數股東權益		158,974	201,550
權益總額		809,659	1,594,085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授權及批准刊發。

何浩昌
董事

司徒民
董事

第39至78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635,809	1,338,5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035
其他應收款項	17	278	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502	21,027
		15,780	39,2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73	8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12,743
		904	13,578
流動資產淨值		14,876	25,656
資產淨值		650,685	1,364,1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83,015	83,015
儲備		567,670	1,281,141
權益總額		650,685	1,364,156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授權及批准刊發。

何浩昌
董事

司徒民
董事

第39至78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如前呈報：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392,535	1,460,449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201,550	208,417
		1,594,085	1,668,866
中國附屬公司兌換賬目之匯兌差額	24	25,919	—
本年度淨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762,579)	(55,857)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44,584)	(4,614)
	24	(807,163)	(60,471)
本年度已付股息	24	(3,182)	(14,7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4	—	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809,659	1,594,085

第39至78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25,358)	(67,92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3,956	95,181
商譽攤銷		—	31,621
減值虧損		698,6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
利息收入		(1,724)	(1,638)
財務費用		18,555	20,892
獲豁免之應付利息		—	(9,032)
匯兌虧損		3,49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溢利		(12,415)	69,082
消耗品之(增加)/減少		(7,214)	4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78,049	(122,9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0,703	18,383
僱員福利準備之減少		(984)	(5,124)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68,139	(40,247)
已繳付中國所得稅稅項		—	(6,275)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8,139	(46,522)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1,724	1,638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之增加		(6,48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	(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099)	93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776)	(21,099)
已付股息		—	(12,45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182)	(2,253)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7,393	97,323
償還銀行貸款		(47,393)	(50,533)
償還其他貸款		—	(87,79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95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8,958)	(76,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4,082	(122,0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258	220,2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2,340	98,258

第39至78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賬目包括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

本賬目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賬目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本賬目反映因本期及之前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於附註2提供。

(b) 賬目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對賬目有重大影響及引致於下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主要假設及估計於附註30披露。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其業務中得益，該附屬公司即被視作受本公司控制。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綜合賬目內。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權益之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方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列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商譽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見附註1(f))。

在業務合併時，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於成本價，超出的金額立即在損益確認。

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f))。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及攤銷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
- 廠房、機器及設備 二十七年
- 車輛 五年
- 其他 二至十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值的本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轉回本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ii)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計劃保養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作出估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賬。

(g) 消耗品

消耗品包括本集團耗用之燃油、配件及替換零件。燃油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列賬。配件、替換零件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減除損壞及陳舊情況所作撥備入賬。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f))，惟倘若屬折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f))。

(i)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向僱員授出之認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認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確認作資產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賬列支或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i) 售電

售電收益乃根據年內電錶讀數所記錄之電力供應量確認。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是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於就附加費金額達成協議之期間記錄為收益。如協議於賬目編製完成前達成，則本期間後所達成有關本期間之協議，亦計入本期間內。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初始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於資產之可使用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p)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乃計入損益表中。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時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項目。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之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收到的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聯人士

就本賬目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本集團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聯人士)重大影響的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

(以港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1概述。下文列載賬目所反映有關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2)。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對僱員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此項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1)(ii)。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授出之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需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6。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納有關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房產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若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房產的建造日期(倘若為較後者)，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房產的公允價值與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允價值可以分開計量，則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按經營租約持有入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e)及1(q)。位於上述租賃土地上持有作自用的任何房產，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按追溯調整法採用新會計政策，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所呈報年度本集團虧損並無影響。先前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新增項目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符合本年之呈列方式，「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c) 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迹象時作減值測試。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會每年測試減值一次。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d)。

此關於商譽攤銷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按未來適用法採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用作抵銷商譽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並無確認商譽攤銷。本集團商譽攤銷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下跌31,62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減少3.8仙。

(d) 於綜合海外業務時重新換算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交易日期之匯兌而計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改變其對重新換算商譽之政策。根據新的政策，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並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匯兌換算及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p)。

(以港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於綜合海外業務時重新換算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此新政策並不按追溯調整法採用及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期起並無收購任何新海外業務，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無影響。

(e) 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並作為資產淨值的扣減項目。於本集團年度內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亦分開呈列，作為計算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前的扣減項目。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列報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權益的一部分，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且呈列於綜合損益賬之年內集團業績內少數股東權益，列為將會就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持有人之間分攤。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c)。

於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已因而重列。

(f) 將負債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

於過往年度，倘於結算日後但於賬目獲授權刊發前已完成重訂長期還款協議，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貸款仍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即使於結算日後但於賬目獲授權刊發前已完成重訂長期還款協議，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此乃作為一項非調整事項披露。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數9,370萬港元之其他長期貸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長期貸款之流動部分，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g) 關聯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在附註1(s)記載關聯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說明關聯人士包括受到個人關聯方(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的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就其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供款作出進一步披露。

(h)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本集團已改變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f)(i)及(h)至(j))，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此等政策之改變對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售電。營業額乃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減去增值稅之款項以及作為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8,210萬元(二零零四年：1,230萬元)。

4.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無須作出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政府補助	11,575	—
利息收入	1,724	1,638
	13,299	1,638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續)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保險賠款	119	850
匯兌收益淨額	—	67
租金收入	4,576	1,87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8
獲貸款人豁免之應付利息	—	9,032
其他	387	656
	5,082	12,502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8,555	20,892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84	20,13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089	1,282
	22,673	21,412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40	780
消耗品成本	804,457	626,767
折舊及攤銷(商譽除外)		
— 用作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4,114	1,692
— 預付租賃費	2,025	1,999
— 其他資產	87,817	91,490
減值虧損		
— 商譽	578,319	—
— 固定資產	120,342	—
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00	300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7.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188
	—	1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18(b))	(18,195)	(7,641)
	(18,195)	(7,453)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825,358)	(67,924)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盈／(虧)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款	(145,644)	(12,039)
對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311	6,492
對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98)	(2,170)
對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25,736	76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188
	(18,195)	(7,453)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100	390	45	18	553
林紹雄	50	244	38	11	343
陳自勤	70	916	—	83	1,069
司徒民	100	390	45	18	553
李鋒	100	89	266	17	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100	—	—	—	100
	100	—	—	—	100
	720	2,029	394	147	3,290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100	390	—	18	508
林紹雄	33	—	—	—	33
陳自勤	100	1,300	—	118	1,518
司徒民	100	358	—	17	475
李鋒	100	94	204	16	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80	—	—	—	80
	713	2,142	204	169	3,228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最高酬金之五位個人中，五位(二零零四年：四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二零零四年餘下一位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5
退休計劃供款	15
	<hr/>
	350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為數726,151,000元(二零零四年：5,383,000元)之虧損，經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726,151)	(5,383)
就上個財政年度應佔附屬公司溢利		
而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12,680	19,640
	<hr/>	<hr/>
本公司本年度之(虧損)/溢利(附註24)	(713,471)	14,257

(以港元為單位)

10. 股息

- (a) 本年度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5仙)	—	12,452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虧損762,579,000元(二零零四年：55,8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二零零四年：829,883,228股)計算。

-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電建總公司為中國政府擁有之電建集團公司屬下一個大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而沙口合資公司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由於此等關係，有關交易之條款有可能與無關聯人士所進行的交易不同。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續)

以下為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所進行之主要關聯人士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有關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不包括增值稅)	(i)	700,531	542,822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	(ii)	12,073	15,861
	豁免之應付利息	(ii)	—	9,032
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	設施及物業租賃	(iii)	4,550	1,872

(i) 年內，本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燃料公司款項為1.208億元(二零零四年：1.082億元)。由於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燃料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聯人士。燃料公司乃按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不時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燃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 ii)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ii) 年內，根據沙口合資公司分別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負彼等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9698億元(二零零四年：2.8904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6102億元之貸款按固定年息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二零零四年：為數2.2316億元之貸款每年以固定年息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未付有關方面之重大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付利息為720萬元，乃免息款項)。

(以港元為單位)

1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續)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福能合資公司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因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設施租賃協議，沙口合資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出租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予福能合資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將於該兩年分期每年收取租金約455萬元(人民幣480萬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於附註8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43	3,059
僱用期後之福利	147	169
	3,290	3,228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電建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連同沙口合資公司均在一個現時主要由中國政府及很多政府機關和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國有企業」)參與的經濟體系下經營。除附註12(a)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與國有企業進行。這些交易包括售電、購買燃料及物料、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獲取融資，並按與非國有企業之類似條款進行。本集團相信其已在附註12(a)中披露具意義的關聯人士交易。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 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本集團 總額 千元	本公司 其他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2,599	1,802,205	9,386	12,060	1,966,250	55,972	2,022,222	2,880
添置	—	317	—	409	726	—	726	—
出售	—	(6,412)	(794)	(1,859)	(9,065)	—	(9,065)	(1,8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99	1,796,110	8,592	10,610	1,957,911	55,972	2,013,883	1,02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2,599	1,796,110	8,592	10,610	1,957,911	55,972	2,013,883	1,021
匯率調整	3,922	49,393	218	251	53,784	1,539	55,323	—
添置	—	—	229	109	338	—	338	—
出售	—	—	—	(893)	(893)	—	(893)	(8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21	1,845,503	9,039	10,077	2,011,140	57,511	2,068,651	128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961	592,919	8,521	10,415	655,816	17,491	673,307	2,880
年內撇銷	5,283	86,522	203	1,174	93,182	1,999	95,181	—
出售撥回	—	(6,412)	(794)	(1,859)	(9,065)	—	(9,065)	(1,8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44	673,029	7,930	9,730	739,933	19,490	759,423	1,02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244	673,029	7,930	9,730	739,933	19,490	759,423	1,021
匯率調整	1,431	19,747	199	234	21,611	565	22,176	—
年內撇銷	5,352	85,889	205	485	91,931	2,025	93,956	—
減值虧損(附註14)	9,628	107,104	—	—	116,732	3,610	120,342	—
出售撥回	—	—	—	(893)	(893)	—	(893)	(8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55	885,769	8,334	9,556	969,314	25,690	995,004	1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66	959,734	705	521	1,041,826	31,821	1,073,64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55	1,123,081	662	880	1,217,978	36,482	1,254,460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本集團樓宇及廠房所在由沙口合資公司所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三年五月一日屆滿。

如附註12(a)(iii)所述，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資產，資產以固定年度租金出租，為期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692	4,49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2,620
	<u>2,692</u>	<u>7,112</u>

14.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5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0,533
期初結餘調整以沖銷累計攤銷	(212,2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319</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593
年內攤銷	31,6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21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2,2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沖銷成本	(212,214)
減值虧損	(578,3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31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319</u>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4. 商譽(續)

於二零零四年，商譽按25年(即沙口合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尚餘之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如附註2(c)所進一步解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毋須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攤銷已與該日的商譽成本沖銷。

商譽乃歸入於中國之沙口合資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燃油價格之持續上升導致有關沙口合資公司商譽及相關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根據該評估，商譽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撇減5.783億元及1.203億元。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批准已包括沙口合資公司發電設施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測所作現金流量推算，以折現率約7%釐定的使用價值而作出估計。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38,500	1,338,500
減：減值虧損	(702,691)	—
	635,809	1,338,500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所有此等均為受控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並已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5.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 百份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兆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利富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100%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 及管理服務
佛山市沙口發 電廠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美元 (附註)	—	80%	發電及售電

附註：此數額為沙口合資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沙口合資公司為於中國佛山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簽發之批文，沙口合資公司之經營期限獲延展至30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16. 消耗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燃油	6,334	343
配件及替換零件	19,025	17,802
	25,359	18,145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79,106	172,404	—	—
其他應收款項	22,640	7,391	278	172
	101,746	179,795	278	172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	79,106	103,574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68,830	—	—
	79,106	172,404	—	—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18.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	—
本年度已付金額	—	(25)
	—	(25)
有關上年度之所得稅結餘	(25)	—
可收回稅項	(25)	(25)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8.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項虧損 千元	超逾相關 折舊準備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215	—	5,215
計入綜合損益賬	5,341	2,300	—	7,6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1	7,515	—	12,85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41	7,515	—	12,856
匯兌調整	436	238	—	674
(扣除自) / 計入綜合損益賬 (附註7(a))	(5,777)	2,310	21,662	18,1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63	21,662	31,725

- (c) 由於其遞延稅項資產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稅項虧損160,605,000元 (二零零四年：17,712,000元)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	15,498	20,167	15,498	20,16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842	78,091	4	860
	132,340	98,258	15,502	21,027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56	16,732	873	8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4,825	115,367	—	—
	135,581	132,099	873	835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23,258	108,207	—	—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1. 僱員福利準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41
已動用金額	(9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職工福利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合營協議釐定，並於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前進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未就二零零五年度作出轉撥。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8,846	46,7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923	28,0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077	50,533
	100,000	78,607
	128,846	125,397

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均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066,173,000元(二零零四年：1,120,703,000元)之發電設施抵押作為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信貸201,923,000元(二零零四年：196,519,000元)已動用其中128,846,000元(二零零四年：125,397,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介乎4.941%至5.184%(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4.779%至4.941%)。

23.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	93,67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6,503	127,59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0,481	67,760
	296,984	195,357
	296,984	289,036

上列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為數1.6102億元之貸款為計息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二零零四年：為數2.2316億元之貸款每年以固定利率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該等貸款乃欠負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4.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附註c)	股份溢價 (附註d)	資本		儲備基金 (附註f)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f)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本公司 股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贖回儲備 (附註d)	匯兌儲備 (附註e)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	23,481	23,481	288,844	1,460,449	208,417	1,668,866	
年度虧損	—	—	—	—	—	—	(55,857)	(55,857)	(4,614)	(60,471)	
已獲批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股息	—	—	—	—	—	—	(12,452)	(12,452)	—	(12,452)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253)	(2,253)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113	282	—	—	—	—	—	395	—	39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	23,481	23,481	220,535	1,392,535	201,550	1,594,08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	23,481	23,481	220,535	1,392,535	201,550	1,594,085	
年度虧損	—	—	—	—	—	—	(762,579)	(762,579)	(44,584)	(807,163)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3,182)	(3,182)	
中國附屬公司轉換											
賬目之匯兌差異	—	—	—	20,729	—	—	—	20,729	5,190	25,91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0,729	23,481	23,481	(542,044)	650,685	158,974	809,659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4.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237,313	1,361,956
年度溢利	—	—	—	14,257	14,257
已獲批之股息(附註10)	—	—	—	(12,452)	(12,4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13	282	—	—	3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39,118	1,364,15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39,118	1,364,156
年度溢利	—	—	—	(713,471)	(713,4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474,353)	650,685

(c)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1,100,000	110,000	1,1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30,146	83,015	829,018	82,9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1,128	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46	83,015	830,146	83,01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4. 股本及儲備(續)

(d)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1(p)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合營夥伴前進行。儲備基金僅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僅用於增加股本。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二零零四年：239,118,000元)。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即超逾基本薪金5%(如屬服務10年以上之僱員，則10%)之強制性供款之差額。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須待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而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a) 以下是在各年度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元	8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元	11,9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415元	1,500
			14,228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授予董事。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36元	14,228	0.36元	15,356
已行使	—	—	0.35元	(1,128)
已失效及註銷	0.35元	(3,9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6元	10,328	0.36元	14,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0.36元	10,328	0.36元	14,228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c) 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上年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於行使日期 每股市價	已收 所得款項 千元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0.35元	0.50元	21	6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0.35元	0.50元	84	24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0.35元	0.445元	290	828
			395	1,128

27.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賬目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訂約	51,187	—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沙口合資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若干配件，用於發電廠例行大規模檢查及全面檢修。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5	275	—	—

(以港元為單位)

28. 或然負債

沙口合資公司有一筆以美元計算及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之銀團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須承擔有關付予貸款人利息之應繳中國稅項。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因銀團貸款利息而可能產生之稅項負債(包括罰款)。估計可能須繳付之稅項約為4,300萬元，其中並未包括罰款。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此等風險受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省電網公司—廣東電網公司是本集團所供應電力之唯一買家。

電力銷售及售電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電力銷售	824,038	740,724
售電應收款項	79,106	172,404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及對借貸承諾之遵行，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9. 財務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償還貸款之息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2及23披露。

(d)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之貨幣與其業務所在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之外匯風險。但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並無開發一套為估計關聯人士其他貸款之公允價值所需的內部估值模型，因其認為按照借貸之條款，為取得可比較借貸之折現及借貸利率之成本過高，估計有關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列值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以港元為單位)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撰賬目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以過往之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為估計之根據，其結果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未能顯然得知之有關事宜所作判斷之依據。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和狀況不斷改變，實際業績與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在審閱賬目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賬目時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a) 長期資產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長期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需進行「減值」考慮，並且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商譽而言，無論有減值跡象與否，可收回值均會每年進行估計，以評估是否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因此精確地預測售價較為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在銷售量、售價、燃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之水平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售價、燃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之合理和具支持之估計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所履行之提升和改善工作，預期發生之技術上之變化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費用將被調整。

(c)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力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之估計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以往撇賬方面之經驗而作出。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

31.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之改變，故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以港元為單位)

32.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賬目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賬目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等發展中，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及賬目有關之事項：

	對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 團體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金融工具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2005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此條例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本集團賬目首次適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概括而言，雖然採納上述可能導致需作出新加和經修訂披露，惟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重大影響之機會甚微。

五年財務摘要(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789,335	732,442	716,489	740,724	824,03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6,184	133,469	19,140	(47,032)	(806,803)
財務費用	(47,075)	(34,642)	(26,436)	(20,892)	(18,5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09	98,827	(7,296)	(67,924)	(825,358)
所得稅	(13,943)	(27,524)	(5,381)	7,453	18,195
年度溢利／(虧損)	25,166	71,303	(12,677)	(60,471)	(807,16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75	49,583	(17,571)	(55,857)	(762,579)
少數股東權益	12,291	21,720	4,894	(4,614)	(44,584)
年度溢利／(虧損)	25,166	71,303	(12,677)	(60,471)	(807,163)
資產與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7,060	1,244,751	1,310,434	1,217,978	1,041,82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2,479	40,480	38,481	36,482	31,821
計劃保養配件	—	163,329	—	—	—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45,301	—	—	—	6,485
商譽	673,183	641,561	609,940	578,319	—
遞延稅項資產	—	4,492	5,215	12,856	31,72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281)	(48,952)	44,404	22,414	94,7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5,742	2,045,661	2,008,474	1,868,049	1,206,643
銀行貸款	—	—	(28,074)	(78,607)	(100,000)
其他貸款	(423,553)	(334,604)	(311,534)	(195,357)	(296,984)
資產淨值	1,652,189	1,711,057	1,668,866	1,594,085	809,659

五年財務摘要（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902	82,902	82,902	83,015	83,015
儲備	1,372,892	1,410,040	1,377,547	1,309,520	567,6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55,794	1,492,942	1,460,449	1,392,535	650,685
少數股東權益	196,395	218,115	208,417	201,550	158,974
權益總額	1,652,189	1,711,057	1,668,866	1,594,085	809,65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55仙	5.98仙	(2.12)仙	(6.73)仙	(91.8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年財務摘要附註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於首次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於賬目中附註2提供。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數據已因應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政策作出調整以符合過渡性條文並載列於附註2。早年之數據只重列至採納有追溯性的新會計政策（如載列於附註2）。